

推翻教育平權!亞裔學生上美國名校更容易了嗎?



6月29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大學在招生過程中考慮申請人的種族因素將被視作“違憲”。這也意味著,在美國高校踐行了幾十年的Affirmative Action(以下稱爲“平權行動”)將成爲歷史。

在美國,“平權行動”于上世紀60年代推出,旨在增加少數族裔在就業及其他領域的機會,實施方法包括給予配額、基于種族等因素放寬標準等。該政策頒佈以來,在對教育十分重視的亞裔群體中,“平權行動”一直是最富有爭議的話題之一。反對者認爲,該行動傾向支持非裔等其他少數族裔的錄取,忽略了亞裔學生在學業方面的優勢,造成逆向歧視;支持者則認爲,“平權行動”既然是爲了消弭種族歧視,亞裔也是其中的受益者。

此次判決起源於美國高院針對的涉及哈佛大學和北卡萊羅納州立大學教堂山分校的兩起訴訟。9年間,“學生公平錄取組織”先後對這兩間大學發起訴訟,稱學校在招生時對亞裔申請者採取了歧視性政策,給予非洲裔和西班牙裔學生特別優待。

在先前地方法院的兩次判決中,原告訴訟都被駁回。原告隨後于2021年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請願書,希望進行司法審查的法庭程序,美國最高法院同意受理這兩起案件。九位大法官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了長達五個多小時的公開口頭辯論。

在辯論中,首席大法官約翰·羅伯茨(John Roberts)代表了六位保守派大法官的意見,他認爲,大學的錄取必須基于申請人的個人資歷,種族因素不應再被考量在內;並且,現行的“平權行動”缺乏明確的退出時間,不能爲解決過去的歧視問題從而採用無限期的錄取方案。

另外三名自由派大法官,則在意見書中對判決表達了反對,她們認爲,這一裁決忽略了種族在當下環境中仍產生着重要的影響,裁決的判定意味着種族主義在憲法層面的某種延續。歷史上第一位黑人女性法官凱坦吉·布朗·杰克遜(Ketanji Brown Jackson)寫道:“在法律上認定的不分種族,並不意味着在生活中也是如此。”最終,這場歷史性的裁決以6票贊成、3票反對的投票結果宣判。

在本文中,翻轉電台主播李厚辰試圖從更大的背景入手理解這一裁決:美國最高法院推翻教育平權政策,也賦予了商業機構不向LGBT提供服務的自主權,德國極右翼選黨竟然開始贏得地方選舉勝利,法國因養老金抗議的戰場還未打掃乾淨,又因爲警察的執法暴力掀起更大的風浪。這是一副什麼樣的圖像,理解方式多種多樣,西方的衰落?全球的右傾?文明的失敗?

觀看和理解從來取決于看之背景,的呈現,也許換個方式,這座重複的迷宮將呈現出新的樣貌。

文|李厚辰

01 美國最高法院已淪爲“黨爭工具”?

一種聲音認爲,最高法院內的辯論不過是“進步”對“保守”、“民主黨”對“共和黨”的意識形態和黨派之爭,這次既判“平權行動”違憲,也就意味着最高法院的保守勢力在進一步打壓進步勢力。

但是,如果不只看“平權行動”判決這單一案件,而是綜合性地審視美國最高法院最近的一系列判決,至少會讓我們擺脫簡單的“保守派判決”或“共和黨判決”的“制度逐步論”,抑或粗暴地將最高法院視爲兩黨相爭的政治舞臺。這個觀點非常重要,因爲很多人就是從“制度必然腐敗”的觀點出發,推出還是“有智慧的父母官”最值得依靠。如果後者你也不認可,那麼就會退回到“一切靠自己”的境地,在巨大的現代社會,這幾乎必然走向悲觀的結局。

每年的六月末和七月初,美國最高法院都會發佈一系列的判決,這是因爲到了暑期,最高法院將進入休庭進行卷宗整理和其他文書工作的周期,如果需要重新判決,則時間將來到十月份。

所以我們來審視一下,最高法院是否已經淪爲了“黨爭工具”。在這一個周期內,值得關注的判決起碼有6件。首先是關於“平權行動”的判決,即裁定美國大學入學依照種族設置入學比例違憲;其次是與LGBT等平權相關的,裁定提供商業服務者有依據自己的信仰和偏好選擇顧客的自由;接着是學生貸款裁定,判決拜登政府提供的學生貸款減免計劃違憲;隨後是地方選舉權的裁定,否決了州政府可以自由重新劃定選區和修改選舉程序的自由;還有在環境保護領域,限制了環保署的權力,即環保署在干涉一定的企業主體前必須有國會立法基礎;最後是移民事務的裁定,裁定各州移民局必須依據拜登政府的逮捕與驅逐指導方針進行工作。

話題涉及族裔、LGBT、移民、環保、學生、

選舉,每一項都是于社會攸關的大事件。這些判決值得關注細節嗎?如果美國最高法院已經淪爲黨爭工具,哪個黨提名的大法官就維護哪個黨的利益,那我們不必深入任何判決細節,僅僅關注大法官的黨派分布就行,現在最高法院有6名共和黨總統任期內的大法官,3名民主黨任期內的大法官。按照某種“叢林法則”,最高法院應該已經成爲了共和黨的司法工具。

但事實上完全不是如此,縱觀這6個判決,學生貸款判決直接針對拜登的核心政策,看上去確實像是“黨爭工具”,“平權行動”與LGBT的判決也有“保守派”色彩,彷彿是屬於共和黨派系的判決,環保判決也限制了聯邦部門的權力,在這一點上更傾向共和黨主張。但在移民局判決中,卻否決了德克薩斯和路易斯安那兩個共和黨大州的上訴,提出了傾向于拜登政府的判決。而在地方選舉權判決中,更是做出了對共和黨非常不利的判決,讓數個關鍵州的重要選區在下屆選舉中幾乎要落入民主黨之手。

辨析這個有什麼要緊?恰恰要破除最高法院的“出生決定論”,將最高法院的競爭看作是“進步”對“保守”,“民主黨”對“共和黨”的簡單二元判斷,簡單跟隨共和黨的“保守”或“右傾”,認爲此屆最高法院就是簡單的反進步保守勢力,來進行判斷,因而不管是LGBT或“平權行動”,如果僅僅用這是“保守判決”來理解,可能就丟失了很多重要的東西。

02 最高法院到底判決的是什麼?

我想大家都知道,最高法院並不是傳統的“長老議會”,可以隨心所欲對問題進行判決,美國最高法院其實是“憲法法院”,實行的是“憲法審查”,因此很多判決都涉及憲法及其背後的程序判決,不簡單是對很多事情判明“對錯”,例如如



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羅訴韋德案”的判決,並非判決全美墮胎非法,而是說關於墮胎期限的立法程序屬於各州權力而非聯邦權力。

所以最高法院判決,並不是一個一般常識意義的對錯,而是一種基于美國憲法的“司法解釋”。因此有一些判決,很難被簡單定義爲對判決中某一方的反對,例如這次涉及LGBT的判決,就很難總結爲這是一個“反LGBT”的判決。判決內容是303創意有限責任公司(303 Creative)可以依據宗教信仰的原因拒絕爲同性戀客戶設計婚禮網站。最高法院援引的憲法原則是“言論自由”,是因爲定制化的婚禮網站是一種帶有“表達性”的服務,當一種服務本身包含“表達性”,這就進入了“言論自由”範疇,就像一個配音演員也許也有自由不爲自己憎恨的觀點進行配音的權利。

在美國,不僅是言辭和設計,很多行爲也受到“言論自由”保護,例如焚燒國旗,佩戴一定顏色的臂章等,都屬於“言論自由”範疇。而“表達性”服務框定了這種範圍,例如一家烘焙店的店主,就不可以因爲族裔或性向等原因,拒絕向顧客銷售一般的蛋糕,但如果配有專門字樣的定制化婚慶蛋糕,則可能受到詞判決的影響。

除了援引憲法的“權利法案”外,也有很多憲法原則作爲審判的依據,例如認爲拜登政府總額4300億美元的學生貸款減免違憲,則是因爲憲法的“重大問題原則”(major questions doctrine),不隸屬任何經濟事項的寬泛的事務,必須由國會決定而非直接由總統決定。這是用立法權限制行政權的憲法原則。在上面提到的地方選舉權爭議中,也不是完全禁止了州重新劃分選區的權利,而是這種州議會立法必須通過州法院的審查,這是用司法權限制立法權。在移民問題上,則是因爲移民局是聯邦部門,而非州行政部門,因此州移民局服從聯邦移民局的指導方針符合憲法對聯邦的定義,州移民局沒有立場就此對聯邦移民局進行起訴,這是遵從憲法對聯邦權與州權的劃分。

這是一個重要的意識,最高法院不是一個“智者角色”,對問題的對錯進行判斷,而是一個“審查”機構,審查一個立法、行政、司法舉措是否充分考慮到了憲法的要求。有時是權利法案相關,有時涉及程序,有時涉及州與聯邦,在司法的意義上它是終審判決,但它不具備任何至尊的權威性。在學生貸款減免被最高法院判爲違憲後,拜登嚴厲斥責最高法院“曲解憲法”,而未來的最高法院,也可以在新的判決中推翻這個判決。

因此,最高法院的判決很難說“對錯”,更好的

評價是否考慮得“周全”,這中間的區分至關重要。一個現代政體的特徵就是一個“混合政體”,由截然不同的多種人群構成,他們擁有不同的關切,不同的價值,不同的信仰,不同的重要性感受,公共政策永遠不能面面俱到,只能求得他們的公約數。達成這一點的秘訣在憲法里,一是“權利法案”,二是分權制衡。一再考慮是否符合基本權利原則,或一個主張是否經過了足夠多種權力的審查和程序,就成爲了最高法院的關鍵考量。

03 教育平權的周全性

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是一個極端相信“矯正正義”的人,如果我要說,“平權行動”背後的主張我絕對支持。教育是社會資源分配的絕對中樞,在現代社會,教育資源分配是其他資源分配的基礎條件,因此教育資源面向經濟和社會地位較低的階層傾斜,是比“機會平等”重要得多的事情。

但同樣,我也不會輕視那些就有一個考生的家庭,因爲作爲已經三十多歲的我,關於教育的“矯正正義”已經不會影響我的利益,但卻會實際影響他人的利益。所以他們強調“機會平等”,這當然可以理解。處在東亞社會,尤其在擁有較好單一管道的應試體系中,我們不斷強調高考雖有問題但卻是“最公平”的分配方式,當然更容易共情強調“機會平等”的人群。

這讓教育政策改革有比“壓迫者”對抗“既得利益者”更多的維度,將教育資源分配單向度地看作“既得利益階層”陰謀性遏制“底層”搶奪蛋糕的視角,可能過於單一。例如受到詬病的哈佛“傳承錄取”制度(Legacy Admissions),使得白人團體爲主的哈佛校友的子女入學率高達30%,遠超一般人學率的6%,就被當作既得利益階層的陰謀性制度設計。但哈佛作爲運營資金有超過30%来源于校友捐贈的私立校,在其招生範圍上考慮校友子女作爲組合的一部分實在無可厚非。因此大學學籍分配有比“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族群爭奪更廣泛的維度。

但这里面有一個問題確實值得反思,我們明白應試能力與大學培養並非同一能力,更與進入社會後的需要大異其趣。在應試中取得好成績,服從紀律,擁有重複訓練的韌性,恐怕甚至要強於對個人“智商”和“天資”的需要,不然縣中模式的成功就無從談起了。我們以“做題家”自嘲也正是来源于考試的如魚得水和進入社會無所適從的差異。在美國也一樣,他們的反思更遠,一個SAT(注:美國高考)高分的人,無法等價于他比SAT低分的人更加優秀,所以如果設計一個與大學教育素質不匹配,也與社會需要不匹配的應試體系,雖然在條件上“平等”(equal),但是不是其實並不“公正”(justice)呢?將好的高校的資源當作一種社會資源分配,那麼針對弱勢群體直接授予一定比例的學籍之“轉移支付”,就像金錢的補助、工作機會的補助一樣,實際上更加“公正”。

這里還隱含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在自己的電台連續做了兩期節目談“群體內疚”(collective guilt),即優勢群體,不管是族裔優勢、經濟地位優勢等,前者在歷史視角,後者在資本主義批判視角來看都是某種“既得利益階層”,雖然並非該階層中的直接加害者,甚至某種程度上也是受害者,是否同樣負擔有某種群體內疚,因而有義務對其他族群進行補償,也需要接受社會資源的“轉移支付”。

不過通過那兩期節目的反饋,我也明白現在面對國人討論這個問題的土壤並不具備,在絕對“匱乏”的體感下,群體內疚的道理只會讓人感到剝奪的恐懼。當然人同此心,在美國也是如此,因此推動“平權行動”的人又找出另一個道理,即教育的“多元化”,也就是說,在一所大學里,擁有多元的族裔、文化、稟賦、性格的人,實際上對里面的每一個學生都有好處,一種類似“生物多樣化”的生機論、系統論邏輯。所以維持高校中各族裔人員的比例,是一種維持“多元化”的努力。我們在新加坡根據族裔配比的“政府組屋”政策中也能看到類似的思路。

可見在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上,已經擁擠地矗立了多少不同的道理,應試分配機制本身的單調、族裔間歷史性的集體過錯,學校環境的多元化,以及反對方擲地有聲的簡單兩個字——公平。這注定是一個幾乎不可能在短期獲得足夠共識的領域,在每個國家都一樣。該領域的複雜性、複雜和矛盾之尖銳,就成爲制定教育分配政策必須面對的社會現實。那麼除了某些國家依靠行政權的強制力之外,如果一個社會還希望不斷在審議性民主的過程中凝結共識,他們可以怎麼做呢?答案恐怕還是得通過“周全”,因此最高法院此次裁定“平權行動”違憲,可能並非就是對“政治正確”進行糾偏,而是一面強化憲法中的“平等原則”,一面將教育的矯正正義引向其他方面。

在最高法院的判詞中,首要當然是重申憲法平等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並認爲種族間的平等對待並非沒有例外,但必須經過非常嚴格的步驟,才可以構成這個例外。也就是說,將人區分爲不同的種

族對待,即便是爲了“矯正正義”,也必須是一個慎重的決定。在接下來的判詞中,最高法院列舉了當前舉措的“不慎重之處”。例如讓非裔擁有額外的人學權利,可能強化非裔是“規則外不當受益者”的刻板印象。且最高法院也指出按族裔劃分的弊端,例如“亞裔”的劃分,就沒有呈現出東亞族裔和東南亞族裔在沒有社會和經濟地位的差異,非裔也並不具備同樣特徵,來自不同州的非裔差異非常巨大。多位法官都認可學校可以用很多方法來“彌補過去社會歧視的影響”,但都對族裔是不是這樣的一種方法表達了質疑。

且法官援引過去判例也說明,族裔招生指標作爲實際上具有“歧視性”的手段,即便現在因爲矯正正義合理,也需要有明確的退出期限,而現在的“平權行動”缺乏明顯的退出時間。因此法官意見是雖然爲了“矯正正義”衝擊“平等原則”不是不可以,但先行的“平權行動”不管從周全性還是實際經驗的有效性上,都無法證明是一個審慎的決定,其中很多關切是有道理的。

實際上美國高校在基于族裔的“平權行動”被裁定違憲後,其實還有很多中方式可以完成“矯正正義”和“多元化”目標,很多甚至效果可能好于簡單的基于族裔的“平權行動”。例如實施基于收入的“平權行動”,招生比例依照經濟地位劃分,讓更多低收入者家庭的學生有進入名校的機會,從統計數據上,有色族裔在低收入者中的比重也是顯著的,且這樣的轉變可能能夠達成很多人期待的目標,即白人底層應該意識到他們與有色族裔底層共同的利益,結成團結的聯盟。還有可能更現今的錄取模式,用更整體的招生標準來全面審視(Holistic Review)學生素質和潛能,因而排除他們過去家庭經濟地位可以賦予他們的優勢,這也是美國很多學校當前正在努力的方向。還比如將學校的支持範圍外延到特定的社區和特定的高中,達成夥伴關係,幫助在這些社區和高中建立對他們學生的支持等,這些雖然比簡單的基于族裔的“平權行動”要複雜,但卻可能更好地完成教育過程中矯正正義的實施。

因此最高法院的這個裁定我能夠表示一定的理解。這個理解當然超出了一些亞裔家庭覺得該判例將會對他們有利的簡單看法,如果這個政策倒運很多高校縮減SAT等標準化考試成績的權重,更強化全面審視(Holistic Review)的比重,這對歷來自認爲在標準化考試上具有優勢的亞裔未必是利好。

04 超過絕對利益和絕對對錯

在一種過於簡單的視野下,公共政策與個人的關係,要么是絕對的利益,要么是絕對的對錯。我是個亞裔家庭,那麼廢除了非裔的招生標準,對我就一定是好事。或者可以在另一個邏輯下,論證對亞裔家庭是壞事。這種好壞利益當然是重要的考量,但如果個人對公共的理解以私利作爲“絕對指標”,那我們迎來的就是你死我活的社會。

在另一方面,價值觀的絕對化與私利的絕對化實際上是類似的,活到這個歲數,大家應該都見識過太多在不同的問題上認爲自己的主張絕對正確的人。有時候這種自信甚至比私利更加可怕。進步、秩序、發展、生命、和平,如果在某種闡釋下成爲不容置疑的絕對律令,道德反而成爲了一種壓迫和暴力。

所以一個混合政體的社會,不是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的社會,也不是一個可能找到絕對公共價值標準的社會,而是一個求得儘可能“周全”的社會。不管是其利益與資源分配的福利系統,還是其集成社會政策的決策系統,既非考慮絕對“效率”,也不可能絕對“正確”,而是儘可能的“周全”。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在一個系統中各自找到安生空間,且在動態中此消彼長。因此對應的,我們不把教育平權、族裔平權、性別平權和性少數平權看作有單一目標,單一正確性的“社會對抗”,將社會簡單看作輝格史觀下的“進步力量”對抗“保守力量”,最後結果就是你死我活。如果我們把社會看作是一個由多種資源、決策機制互相咬合,往往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系統,可能更可以理解社會變革中發生的種種變化。

所以最高法院的判決和機制體現了這樣的精神,以“權利法案”作爲公約數進行考量,並維持行政、立法、司法權力的平衡,州與聯邦的平衡,維持重要的憲法原則。社會不可能完美,優化和解決問題將不斷進行下去。一時的快慢和優勢,不比一個“周全”的機制重要。

說了再多這依然是他山之石,但我們可以看到一種超越黨派之爭,超越一時利害,超越至尊價值的東西。我不知道這將如何在我們的社會實現,但更多人意識到這個視角的存在,總是一個好的開始吧。

新聞來源:青年志

